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统计调查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统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684756676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薛云 (签章)

联系人： 杜莹

联系电话： 18098086089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19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统计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	6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按时完成了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宣传、督促、 审核、上报、核查等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指标采集、 审核、评价、上 报	4	4	20	20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是否达 到预期要求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调查数据是否按 期生产并报告	12 月 份	12 月份	15	15	
		成本指标	文化产业统计调 查工作经费	≤6	6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主要数据未受到 质疑，未产生不 良影响	未受影 响	未受影响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调查企业满意 度	≥90%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文化产业统计调查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经常性调查项目，组织全县实施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工作，为各级政府制定文化及相关产业政策、调控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依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进行的统计调查工作。

2.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文化产业统计调查的宣传、督促、审核、上报、核查等工作。

(二) 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2. 年度目标：按时完成文化产业统计调查数据指标采集、审核、评价、上报工作。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统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按时完成了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宣传、督促、审核、上报、核查等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指标采集、审核、评价、上报	4	4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调查数据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12月份	12月份	
		成本指标	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未受影响	未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调查企业满意度	≥90%	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6万元，使用6万元，无结余。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文化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统计调查工作中，共计支出6万元，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度。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年1-12月	一般公共预算	办公费	1.9
2	2023年1-12月	一般公共预算	宣传费	2.1
3	2023年1-12月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交通费	1.0
4	2023年1-12月	一般公共预算	差旅费	0.2
5	2023年1-12月	一般公共预算	购置费	0.8
	合计			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100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本项总分10分，得分10分。

产出指标得分：本项总分60分，得分60分。

效益指标得分：本项总分15分，得分15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本项总分15分，得分15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本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薛云	队长	子洲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薛云
	杜莹	财务	子洲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杜莹
	张娇娇	干事	子洲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张娇娇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薛云

2024年3月19日